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昭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潘富家

代 理 人 葉俐羚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1 年度司催字第356 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 年11 月7 日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01
02

書記官 謝壁卉

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166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	
001	華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戴榮輝	彰化商業銀行 延平分行	昭欣企業 有限公司	111年7月31日	151,200元	QN0000000		